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6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胡雪青女士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2016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115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该11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登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8)。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